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北半岛阿那亚二期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采样检测，采购编号为 JSZC-320581-CSXC-G2026-0009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半岛阿那亚二期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采样检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7人，营业收入为5162万元，资产总额为48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